



學校103學年度起，已為以上的架構藍圖展開相關的計畫作業與落實機制

01 就業學程計畫

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02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規劃辦理校園徵才、就業講座、職場座談會、駐點職涯諮商、企業參訪等活動。

03 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及落實機制

- ▶ 爭取政府職訓補助並提供參與企業人員專業訓練之服務
- ▶ 增設專題實作必修課
- ▶ 推動實習課程
- ▶ 主動拜訪相關公協會組織了解產業動態
- ▶ 建立與產業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 編列業師鐘點費

申請轉系或雙主修

如果所分發的學系 / 學程不理想或入學後發現志趣不合：

- ▶ 本校以學生利益為考量，全面開放大學部四年制學系 / 學程間的轉系，您可以在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並在修業第二學期起申請轉系（進修學士班和日間學制可互轉）。
- ▶ 我們也不限制學生跨學系 / 學程間的選課，也就是您可以在原就讀學系 / 學程主任的允許下，和欲轉入學系 / 學程主任的同意下，全部選修他系的課程。
- ▶ 您也可以選讀本系和他系的各種畢業跨組跨領域學程，或完成輔系和雙主修的課程。



選、修課說明與學習提醒

01 我們的畢業學分與 學期需修幾個學分？

- ▶ 大學部各學制學系的畢業學分都在128學分之間，各學系 / 學程的規定不同，請參考各位錄取學系 / 學程網頁公布之課程配當。
- ▶ 大學部：日間部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均不得超過25學分。
- ▶ 入學後第二學期成績優異者可以申請超修。如果第一學期選修的課程與志趣不合或因故可於規定日期前申請辦理棄選，相關規定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02 學系／學程的助理原則上會為新鮮人第一學期先行選妥課程

同學只要在加退選截止日前可隨時查詢、更正、列印個人的選課清單。您也可以修外系的課，外系選修學分沒有限制，但各學系／學程如有更嚴格規定，請依據其規定。

03 入學前預修與先修本校課程

許多學生可能已在入學前預修與先修了本校的課程，或者你曾經在其他大學修過課，入學後即可以申請學分抵免，辦理抵免後，經系主任同意可上修高年級之課程，可在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亦可洽詢系助理辦理提高編級。

同學們如果要預修本校大學課程，請參閱本入學指南第30頁，我們為同學準備一些課程供同學參考。

04 「服務教育」課程是什麼？

- ▶ 是「做中學」的實踐課程：本校於1997年起實施「服務教育」，重視實踐與反思，視各項勞務或服務的「經驗」為「學習」的重要歷程。課程的設計，著眼於學生在參與過程中的反思及學習效果。
 - ▶ 由學生學習組專責推動：推動「服務教育」，由校長召集成立「服務教育委員會」，議決相關政策。並於教學資源中心下設「學生學習組」，總籌相關業務。另透過博雅學部下之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服務教育」各課程之開課作業。
- 相關問題，歡迎電洽學生學習組06-2785123#1830~1839。
- ▶ 勞務與服務並重：**課程分兩部份，共計二門課**

體驗學習 (講授+實習, 1學分)

於大一修習一學期。透過經驗的歷練，引導學生獲致反思與學習。

實習課安排學生實際參與各項勞務工作或多元分組實作。住宿生預編為晨間時段，通勤生預編午間時段，晨間、午間時段每天實施25分鐘，課間組供修課學生選填，時段為每週實施兩節次。

- ▶ 學生學習組亦負責執行以下業務，活動訊息請至網頁查詢：
 - (1) 志願服務：校內外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2) 跨國遊歷體驗：辦理海外志工服務及文化體驗營隊。
 - (3) 學聚館：學聚館之經營管理、值班經理培訓及「探索者」活動策畫。
 - (4) 學生自主學習：讓學生自主規劃的學習活動，培養管理自身需求的能力，擴及校園自主學習風氣。
 - (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弱勢協助機制執行暨實施長榮大學起飛多元輔助金及主題式課程規劃。

服務學習 (講授+實習, 1學分)

修習一學期，引導學生本著專業與志趣，執行「弱勢關懷」、「生態永續」、「在地連結」、「專業融滲」等四大主題的服務方案，亦鼓勵個人或小組投入生態分組實作，從中獲得反思。



國際交流現況暨 國際移動力培養

本校目前已締結150餘所校級國際姊妹校與6所合作機構，亦加入5個國際性組織。透過海外姊妹校簽訂及國際組織參與，拓展學生海外移動管道與資源。

本校學生組成 ISBU (International Student Buddy Union) 協助擔任外國學生學伴，並籌辦校內異文化體驗交流活動。

校內活動

★ ISBU：協助國外學生適應台灣生活、接待海外貴賓與參訪團

★ 長榮國際週、國際日：各國文化體驗

★ Global Summer：
包括夏日學校(Summer School)及暑期國際夏令營(Summer Camp)，邀請海外姊妹校與長榮大學學生參加，認識國際友人並增進英文能力。



海外活動

- ✓ 文化交流參訪團：為期約兩週之海外姊妹校參訪
- ✓ 寒暑假遊學：日本、澳洲、美國、韓國.....等
- ✓ 國際交換學生計畫
- ✓ 雙聯學制計畫
- ✓ 海外專業見實習計畫
- ✓ 國際會議
- ✓ 海外志工服務





英語畢業門檻暨 英文課程免修規定



英語畢業門檻



- ✓ 本校針對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訂有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各系所訂之英檢門檻標準，才能畢業。
- ✓ 關於英語檢定考試種類以及詳細辦法內容，請至語文教育中心網頁之「新生專區→英文畢業門檻」下載「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查詢。
- ✓ 航管系暨國財商學程之英文畢業門檻辦法另訂之，請逕洽所屬學系進行了解。



英文課程免修



- ✓ 欲申請大一與大二之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免修者，應於新生入學開學第一週至學生系統申請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每學年開學首日為基準，往前回溯測驗日期在兩年內之成績單或證書正本）至語文教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 相關規定，請至語文教育中心網頁之「新生專區→英文免修」下載「長榮大學免修英文課程作業規定」查詢。



大學預修課程



協助已錄取大學之應屆畢業生預修大學課程，利用時間增長見聞，自我成長。修課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入學本校後，可辦理學分抵免，減輕未來修課負擔。入學他校者雖不保證一定可抵免學分，但可做為個人成長課程。

01 招生對象

錄取本校或他校的大一新生。

開課時間：108.07.01 - 108.08.9

地點：長榮大學上課

週一至週五上課，每門課每週上課約6小時。

02 課程名稱

神、神話與生活 I	周少豪(2學分)敬天
漫畫話人生 I	周少豪(2學分)愛人
心理與生活 I	陳思帆(2學分)力行
健康與生活 I	陳晴彤(2學分)愛人
跨文化商業溝通 I	阮功皇(3學分)
健康照護概論 I	陳晴彤(3學分)

(學習如何測量生命、血壓、血糖、血氧濃度、十二對腦神經的測量、及肌腱反射等)

管理學院夏日營隊：全英授課，授課時間配合資社院捷克學校學生來校上課時間。

03 收費標準與報名方式

每學分300元，視報名人數與授課成本增減。(本校大一新生每學分約為1400元左右)。請貴校彙整報名表後，於開課日前轉交本校憑辦。(程序請參閱次頁報名表)

開課原則：每班開課人數上限45名，不足20人不開班。

報名截止日：108.06.21(五)



04 學生修課規定

1. 選修本課程學生即屬長榮大學預修生，應受長榮大學校規與學則規範。
2. 修課學生上課注意事項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之規定辦理，請修課學生自行上該中心網站查閱。
3. 本校保留對本專班招生資訊與學生修業授課未盡事宜之修正與調整權責。



聯絡人：長榮大學服務處 林佳萱小姐 kasdf@mail.cjcu.edu.tw 06-2785123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蘇意涵小姐 yihan@mail.cjcu.edu.tw 06-2086141
地址：71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士學分班報名表 (本校大一新生預修語言/通識課程專班)

個人基本資料 預修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分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資料

緊急聯絡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與本人關係	
--------	--	--------	--	-------	--

修課資料 **註：各梯次課程如有調整，以本校推教中心公告為準**

報名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8.07.01~108.08.09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夏日營隊				
選修勾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時間	授課教師

註冊資料 由本中心填寫

註冊日期		備註
繳費金額		
停車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車號_____	
停車證費用		

※有意參加先修課程同學，請在各梯次開課前填妥本表，傳真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蘇小姐06-2094850或E-mail 以下信箱：yihan@mail.cjcu.edu.tw。如各梯次報名人數未達20人，則停止開課。

給家長的建議和 家長關懷網



家長會想念遠在外地的孩子，而孩子也是會思念家裡的家人的。
互相關心鼓勵，才能 一同成長。

01 給家長的建議

- (一) 放手讓孩子自己試試看：孩子已讀大學，即將或已經成年，很多事情他可以自己處理的，就讓他自己試試看，父母儘可能不多協助，將是鼓勵他成長最好的方式。孩子有困惑，鼓勵孩子自己前來諮詢，學校的導師、生活導師、心輔老師及其他的教職員，都很樂意給予最好的服務。
- (二) 孩子若有在校適應上的困難，歡迎家長與導師、生活導師或心輔老師聯繫。我們發現，若家長與學校對學生的狀況有共識，學生的進步會很快。有時候，孩子不太願意跟家長互動，也請您盡量發揮您的耐心聽懂他，我們會盡力當您的後盾。當孩子有困難，其實最需要的還是家人，我們一起努力！
- (三) 孩子要不要重考？要不要參加指考？我們的建議是要看孩子的資質與能力。如果他學測考過55級分以上，了解讀書方法，願意犧牲時間與享受，重考？參加指考？也許是改變的機會。但經驗是大部分的重考生最後是事與願違，可能結果更不好。除非，他要上軍警學校或就業，我們不建議放棄就讀本校，如果所分發的學系/學程不理想或入學後發現志趣不合，本校會以學生利益為考量，全面開放大學部四年制學系/學程間的轉系，孩子也可以申請輔系和雙主修。很多長榮大學的學生畢業後，考上台、交、政、清、成等頂尖國立大學碩士班，直接就業也有很好的工作。重考、參加指考，只是多一次失敗的不愉快，徒然浪費時光而已。
- (四) 孩子長大了，常常不喜歡父母干涉他，因此生活中的點點滴滴，都不喜歡報告父母知道，父母親有時也很抱怨。親子間常會因孩子的課業成績衝突，本校為了幫助家長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表現，特別設置家長關懷網，透過家長關懷網，父母可以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出席紀錄、成績表現以及其他的學行紀錄，讓學校和父母親共同來關心孩子。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關係，家長第一次登錄家長關懷網，需要學生本人確認親子關係，如果有登錄上的困難，也可以和本校入學服務處聯繫處理。本校家長關懷網的網址和登錄方式如下。
- (五) 本校為協助家長和學生，舉凡學生在學校的一切，都可以和本校入學服務處聯繫，這是服務家長和同學的單一窗口，如果有需要可以和他們聯繫，他們會竭誠迅速的為家長和學生服務。

本校入學服務處，上班時間（每周一至周五，08:00~17:00，假日除外）
歡迎聯繫：06-2785123 # 1800~1814
專線：06-2785601



02 家長關懷網(<https://eportal.cjcu.edu.tw/student/parent>)



長榮大學
學生資訊系統

本校行事曆

課程綱要

教師 e-Portfolio

Program & Courses

資訊系統

長榮大學 家長關懷網

帳號 (mail 或 手機)

密碼

登入系統 填寫問卷

使用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 您的第一次登入請 **註冊帳號**。如果您忘記密碼，請 **申請密碼**，我們將密碼寄到您的指定信箱。
- 使用上如有相關問題，請參考 **使用說明**
- **長榮大學語高中心親師小站**
- **104學年度 新生親師座談家長建議事項**
- 依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家長(監護人)登錄的個人資料僅供系統驗證及連絡使用，絕不作為其他用途。
- 本系統將俟通知 **註冊者(家長/監護人)**與取得 **學生**的同意，於學生確認家長身份後方能查詢相關資訊。
- 相關問題請洽 06-2785123分機 1800 或 服務專線 06-2785601 我們非常樂意為您服務!，謝謝您!!

長榮大學 南台灣最好的私立大學 - 深耕在地，連結國際，成為社會責任領航大學

CJCU places high value on its relationships with partner schools, research agencies, church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around the world.



長榮大學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1號 (06)2785123

資訊安全政策
隱私權政策聲明

使用說明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家長（或監護人）首次登入家長關懷網（以下簡稱本網）時，需先註冊帳號。以避免學生個人資料遭受外界有心人士冒用竊取。

提供服務項目

子女歷年學業成績查詢、子女歷年操行成績查詢、子女歷年獎懲記錄、子女當學期成績查詢、子女當學期選課清單、子女當學期功課表、子女獎懲紀錄查詢、子女當學期缺曠查詢及家長個人相關資料。

註冊帳號方式

1. 網路註冊

家長於本網首頁註冊帳號進行帳號登錄。登錄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長榮大學家長關懷網「註冊暨密碼通知信」至家長EMAIL信箱或手機簡訊，以供家長登入使用。此方式註冊者，需要貴子弟本人於學生系統中進行家長身分確認始可開通本網使用權限，以避免學生個人資料遭受外界有心人士冒用竊取。

2. 親辦或通訊認證

家長可以親自攜帶身分證與印章到本校入學服務處（行政大樓一樓）辦理認證。

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影本通信（或傳真）辦理認證。本網將俟確認家長身分後，寄發長榮大學家長關懷網「註冊暨密碼通知信」至家長EMAIL信箱或手機簡訊，以供家長登入使用。並同時開通本網使用權限。

通訊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1號 入學服務處
傳真：06-2785602



新鮮人 注意事項

▶ 作為大學新鮮人，有些事情還是要先搞清楚才不會出錯喔！

附錄一 長榮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106.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2131 號函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得於修業第二學期起每學期依照本辦法規定申請轉系，並於第三學期起正式轉至新系修業。同四年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得相互轉系，但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學系學生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 第三條** 轉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可申請三個學系，申請者填列志願系，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系一經核准公告後得於7日內提出撤銷轉系申請，逾期不得再回原屬學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 第四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下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轉系之名額，以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跨學制及同學制轉系名額應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或公告之期限內提出，逾期則不再受理。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時，須填具「長榮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表」，並附交歷年成績單，送請原屬學系導師及主任蓋章認可，再送擬轉入學系備查後始告完成申請手續。
- 第七條** 轉系申請表所載各欄，除審查程序及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外，餘均應由學生填寫。
- 第八條** 完成申請手續後由教務長召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轉系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決定錄取名額與名單後，呈校長核准後公告之。
-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辦理承認學分。
- 一 凡轉入學系必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必修，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二 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若為轉入學系之選修科目，得經轉入學系主任核准承認而減修選修科目。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摘要) 107.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1647 號函通過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1) 新生
 - (2) 轉系生
 - (3) 轉學生
 - (4) 雙聯學制學生
 - (5) 國際交換學生
-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學分抵免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 本校雙聯學制學生、國際交換生、非自請退學者，則不受前項學分抵免總數之限制。

- (三) 新生入學前曾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已預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 (四) 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境外80學分班修讀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且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但至少修業二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 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碩士班各項入學考試，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前款之限制。但研究所科目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時，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 (八)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九) 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具公信力之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 (十) 進修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抵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之學分。
- (十一)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學生申請提高編級須檢附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入學前畢（肄）業成績單，由所屬學系審查小組審核並擬訂簽呈，經系審查小組、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由註冊課務組辦理之。
 - (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抵免學分在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級；在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級；在一百零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級。
 - (二)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辦理學分抵免完成時提出申請。提高編級經核定者，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三)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 除本校退學之重考生及降轉生外，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
- (五) 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 (六) 軍訓課程申請抵免或免修者，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由軍訓室另訂之。
- (七) 本校學生憑語文教育中心或應用日語學系認可之有效外語能力成就鑑定證明，得申請免修部份外語課程，相關作業要點由語文教育中心及應用日語學系另訂之。核准免修者，其免修之課程學分，得授予學分數，並可併入畢業總學分數，不需再另外補足。
- (八)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前項第二、三款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負責審核單位認定之。

-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三) 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必修體育課得相互抵免，抵免核准後，不同之學分數逕行轉換修改，不受以少抵多須補足其它學分之限制。
-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或)學分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 (二)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 學分抵免之審核：
 - (1) 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本校各相關單位負責審核。各系(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並由系(所)主任簽章。體育科目：由開課單位負責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核。
 - (2) 第三條第八、九、十款之相關科目抵免(修)之審核，由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永續教育學院籌組審核小組負責審核。
 - (四) 學生填妥申請表並經上述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各所屬系(所)送回教務處複核並登錄存查。
-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所修讀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此外，學生經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中第二條第一至五款規定出境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摘要)

101.10.24 教育部臺高(二)字
第101016801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習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必修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課程，依學生申請核准之學期之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修習雙主修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
-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超修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畢業。但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中，准加註修讀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一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士學位名冊、畢業生中、英文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摘要

106.06.15 遵教高(二)字
第1060078870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接受其他學系學生選修輔系，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三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修讀輔系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習之加修學系學分規定如下：
(一) 103 學年度(含)以前，若申請加修之輔系尚未實施課程模組化，應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修習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依學生申請核准之學期之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
(二) 自103 學年度起，若申請加修學系已實施模組化，應依照「長榮大學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點辦理。修畢其他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20(含)學分者，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學系」。
- 第四條** 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選修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得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向原主修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確認其具備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案。
- 第五條**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超修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書或成績單加註輔系名稱及已選修輔系科目。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及中、英文成績單均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學科之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修業期滿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申請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若未修足輔系學分，而申請放棄輔系，其已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經主系系主任同意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無論修習學分數之多寡，除繳交學分費外，另加收雜費4,500 元。
如中途因休、退學原因未能完成修讀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其退費標準依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非因休、退學原因者，不得要求退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

102.12.31 102 第一學期期末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選課多元化之需求，並使學生選課之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或四年級起，經所屬學系(所)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後，得視需要申請選修研究所課程。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所修研究所課程科目學分應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得列入畢業選修學分。
- 第五條** 各系(所)得視需要訂定較嚴謹之修習規定，惟以本辦法之規定為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各管道甄選入學與單獨招生入學新生住宿申請說明

※ 四技二專管道入學學生請於7~8月份參考新生入學要覽

一、大學部新生一律上網放棄或登記住宿(各管道甄選入學與單獨招生入學)

新生住宿選項區分：①放棄住宿 ②登記住宿（建議使用電腦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操作）

① 放棄住宿

須上網放棄住宿，以利更改學雜費註冊單，刪除住宿費，办理流程如下：

辦理時間及方式：請於5月20日（一）上午10時至7月9日（二）下午4時前進入本校網站學生系統→新生專區→大一床位作業→勾選「放棄住宿」→填寫放棄住宿資料。

② 宿舍申請

須上網登記住宿，以利選擇床位，類別如下：1. 早睡寢室 2. 一般宿舍

早睡寢室

本校有早睡寢室（住宿費為12,920元/學期），主要提供能在晚上10時前入睡、生活作息正常且接受晚上11時關閉網路的同學申請，無此需求者，請勿申請。入住後吵鬧經勸導無改善者，學校將予以安排至其他寢室，不得異議。

申請注意事項

- 辦理時間及方式；新生需於即日起至7月8日（一）晚上12時前先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繳交方式請參考下列一般住宿**步驟一**），並於**5月20日（一）上午10時至7月9日（二）下午4時**前進入本校網站學生系統→新生專區→大一床位作業→勾選「登記宿舍」→填寫住宿資料，類別勾選「早睡寢室」，逾期恕不受理。
- 申請早睡寢室超過名額時，將於7月11日（四）上午10時抽籤決定，未中籤者將轉為一般寢室由學校安排床位，請中籤者及未中籤者皆於7月24日（三）上午10時至學生系統（原申請網頁）或生輔組網頁訊息公告查詢個人寢室號碼。

一般宿舍 登記步驟：

步驟一

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一律ATM轉帳）網頁查詢。

- 請新生（不含僑生）務必即日起至7月8日（一）晚上12時前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此費用不包含住宿費中，亦不可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若無法如期繳納，將影響床位登記資格。住宿保證金繳納方式如下：
 - 請持金融卡（不限新生本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金融卡插入ATM後選擇「轉帳」功能。（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 「銀行繳款帳號」16碼：8115480+ 新生本人身份證後9碼數字。
 - 輸入轉帳金額3,000元。
 -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並確認訊息代號是否成功或OK；若出現數字，可能表示交易失敗），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留存，以備查驗。
- 住宿保證金繳納後若要放棄床位，惠請於繳費期限截止日起3日內（7月11日前）電聯06-2785123轉1249承辦人辦理註銷，逾期末通知註銷住宿保證金不退還，同學權益損失不得異議，期限內放棄床位同學請備齊學生本人匯退帳戶與身份證影本，俾利退還住宿保證金事宜。帳戶非元大、第一銀行及郵局者，將有扣取匯款手續費問題，敬請見諒。
- 凡住宿生皆需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以保留一學年床位與確保宿舍財產使用，繳交住宿保證金後不論是否有住宿，中途辦理退宿者，不退還住宿保證金；保證金將於隔年7月退宿作業無誤後無息退款至學生繳交的銀行或郵局帳戶。

步驟二

上網登記床位

- 1 上網登記寢室床位時間：請於需 5 月 20 日 (一) 上午 10 時至 7 月 9 日 (二) 下午 4 時前上本校網站學生系統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 2 上網登記床位作業：請進入本校網站學生系統 - 新生專區 - 大 - 床位作業，勾選「登記宿舍」。請參閱本指南 P40「新生住宿調查操作說明」。
- 3 大一新生各學系住宿大樓由學校統一安排，不得任意更換。
新生男生住於第三宿舍(1 樓住宿費為 13,920 元 - 2 樓至 7 樓住宿費用為 12,420 元 / 學期)；新生女生住於第二宿舍(住宿費用為 12,420 元 / 學期)；部分科系與早睡寢室位於第四宿舍(住宿費 12,920 元 / 學期)。
- 4 由於本校第二宿舍與第三宿舍皆為上鋪寢室，僅有少數下鋪床位提供，因身型等不可抗因素須睡下鋪需求者，請於 5 月 24 日 (五) 前與生輔組聯絡，額滿截止。

二、其他注意事項

- 1 本校有四棟宿舍，各棟宿舍收費標準不一樣，之後依實際住宿位置多退少補。需補繳住宿費用者請於 9 月 20 日 (五) 前至本校出納組完成繳納，需退費者將於開學一個月後退款至學生繳交的銀行或郵局帳戶。
- 2 寢室大小約六坪，生輔組網頁之新生專區有宿舍簡介、照片、平面圖與 Q&A，歡迎查詢。
- 3 本校宿舍門禁，早上 05:30 開大門，晚上 24:00 關大門實施點名制度；平時憑學生證刷卡進出宿舍。
- 4 本校宿舍依據天氣狀況供應冷氣，供應時間：日間為 11:30 至 13:30；夜間為 18:30 至凌晨 02:00，夏季及冬季視氣溫調整供應時間，冷氣供應時間表，可至生輔組新生專區查詢。
- 5 每日熱水供應為 17:30 起至 24:00 止。
- 6 走廊及寢室於凌晨 00:30 分熄大燈，僅留小燈。
- 7 本校宿舍全面禁菸，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依宿舍管理辦法記小過。



各管道甄選入學與 單獨招生入學之大學部新生床位申請

▶ (四技二專管道入學學生請於7~8月份參考新生入學要覽)

操作目的

提供各管道甄選入學與單獨招生入學之大學部新生宿舍床位申請

注意事項

- 1 日間部新生一律上網登記或放棄住宿。
- 2 住宿意願調查申請網址為新生系統<https://eportal.cjcu.edu.tw/studen/>
(建議使用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版本操作)
- 3 點選功能列 **新生專區** → **大一床位作業**。

長榮大學 學生系統 Student Portal

網站地圖 電子履歷 問卷調查 個人資料 密碼

校園服務

新生專區

- 新生資料確認
- 填寫前注意說明
- 大一床位作業**
- 列印住校申請表
- 滯免申請作業
- 就費申請作業
- 學雜費繳費查詢
- 學分抵免申請
- 銀行帳號登錄表列印

大一床位作業

※ 是否住宿請務必上網申請或放棄住宿，以維護權益。
※ 詳細內容請新生參考「新生入學指南」或「新生入學要覽」辦理。
※ 住宿相關規定，可至學務處 生輔組網頁查詢(<http://www.cjcu.edu.tw/slc>)。
※ 如對規定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學務處 生輔組 電話:06-2785123 分機1249。

新生住宿調查： 登記宿舍 放棄住宿 **下一步**

長榮大學 © 學生資訊系統 Design by 軟體發展組
資訊安全政策 | 隱私權政策聲明

- 4 放棄住宿新生办理流程：請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依實際狀況填寫放棄住宿申請。(請參考操作步驟三、四)
- 5 欲住宿新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住宿保證金。完成繳費後，再逕行住宿申請資料填寫。(請參考操作步驟五~十八)

步驟

- 新生請詳讀住宿須知
- ↓ **下一步**
- 輸入銀行繳款帳號(註一)
- ↓ **下一步**
- 填寫住宿類別(註二)、緊急聯絡資料(註三)
- ↓ **下一步**
- 選擇宿舍寢室(註四)
- ↓
- 完成寢室登記，且列印床位登記確認單



註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銀行繳款帳號」16碼：8115480-XXXXXXXXXX
XXXXXXXXXX表新生本人身份證後9碼數字

註二 類別分為一般宿舍與早睡寢室(晚上10時前入睡同學申請)。
若選擇住早睡寢室，只需要填寫緊急聯絡人資料，寢室床位則由學校分配。請於床位公告時間再自行上網查詢所分配的寢室。

註三 緊急聯絡資料只能填寫一次，新生請確實填寫；填寫後，若需變更緊急聯絡資料，請洽學務處生輔組06-2785123分機1249更正。

註四 新生在尚未列印床位登記確認單前，都可以取消原本登記寢室再重新選取。

- 6 床位登記時間截止後，有繳交住宿保證金而未上網登記新生，則由學務處生輔組分配寢室，同學於規定時間再自行上網查詢所分配的寢室。
- 7 登記床位及床舖位置時可參考生輔組網頁之新生專區，內有宿舍平面圖與宿舍照片。
- 8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學務處生輔組06-2785123分機1249。

操作步驟

〈步驟一〉點選新生專區 → 「大一床位作業」功能項之後，畫面顯示大一新生申請宿舍床位注意事項。

長榮大學 學生系統 Student Portal

網站地圖 電子履歷 問卷調查 個人資料 密碼

校園服務

新生專區

- 新生資料確認
- 填寫前注意說明
- 大一床位作業**
- 列印任教申請表
- 減免申請作業
- 就業申請作業
- 學雜費繳費查詢
- 學分抵免申請
- 銀行帳號登錄表列印

大一床位作業

※ 是否住宿請務必上網申請或放棄住宿，以維護權益。
※ 詳細內容請新生參考「新生入學指南」或「新生入學要覽」辦理。
※ 住宿相關規定，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http://www.cjcu.edu.tw/slc>)。
※ 如對規定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學務處生輔組 電話:06-2785123 分機1249。

新生住宿調查：登記宿舍 放棄住宿 **下一步**

長榮大學© 學生資訊系統 Design by 軟體發展組
資訊安全政策 | 隱私權政策聲明

〈步驟二〉請選擇住宿調查選項「登記宿舍」或「放棄住宿」。

新生住宿調查：登記宿舍 放棄住宿 **下一步**

〈步驟三〉當我選擇「放棄住宿」，按「下一步」進行下一個操作。

新生住宿調查：登記宿舍 放棄住宿 **下一步**

〈步驟四〉 填寫放棄住宿申請表，完成送出申請。

大一入學新生放棄住宿		
填寫資料	手機	<input type="text"/>
	家裡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狀況描述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步驟五〉 當我選擇「登記宿舍」時且已完成住宿保證金繳費後，按「下一步」進行下一個操作。

- ※ 是否住宿請務必上網申請或放棄住宿，以維護權益。
- ※ 詳細內容請新生參考「新生入學指南」或「新生入學要覽」辦理。
- ※ 住宿相關規定，可至學務處 生輔組網頁查詢(<http://www.cjcu.edu.tw/slc>)。
- ※ 如對規定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學務處 生輔組 電話:06-2785123 分機1249。

新生住宿調查：登記宿舍 放棄住宿

〈步驟六〉 新生請詳細閱讀相關規定。閱讀完畢之後按「下一步」，進行下一個步驟操作。

大一入學新生住宿須知	
請同學先詳細閱讀新生住宿須知，在開始填寫申請資料：	
1、 新生宿舍別為男生第三、第四宿舍；女生第二、第四宿舍。	
2、 宿舍每間寢室大小約六坪，生輔組網頁新生專區有宿舍照片與宿舍Q&A，歡迎查詢。	
3、 進住宿舍當天，先於一樓大廳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寢室鑰匙。	
4、 請自行清點宿舍內之公物，若有故障及損壞，一日內應即向宿舍管理員申報或換領。	
5、 請先行向服務學長姐請教，瞭解宿舍週邊環境，各項規定、作息、餐飲供應地點及時間。	
6、 本校宿舍大門，早上05點30分開大門，晚上12點關大門實施點名；平時憑刷卡進出宿舍。	
7、 本校宿舍冷氣供應時間，日間為11時30分至13時30分；夜間18時30分至凌晨02時，夏季視氣溫適度加強供應時間，冷氣供應時間表可至生輔組新生專區查詢。	
8、 本校宿舍熱水供應為17時30分起至24時止。	
9、 走廊及寢室於凌晨12點30分熄大燈，僅留小燈。	
10、 個人宜攜帶秋冬衣物、寢具、盥洗用具、拖鞋、吹風機、手電筒、檯燈等。	
11、 本校設有冰熱溫開飲機、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	
12、 個人休閒用品，如棋類、隨身聽...等，可攜帶來校；電視、冰箱、電爐、電磁爐、瓦斯爐、電火鍋爐、電熱水壺.....等不得攜帶。	
13、 凡住宿生應主動參與並遵守生輔組網頁的宿舍管理辦法，服從管理人員之督(指)導。宿舍內實施垃圾分類回收(不落地)，嚴禁吸菸、賭博(打麻將)或異性進入，外宿必須請假，住宿生務須遵守，以維護宿舍安寧與建立優良讀書學習環境。	
14、 本校宿舍全面禁菸，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依宿舍管理辦法記小過。	
如對規定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學務處 生輔組 電話:06-2785123 分機1249。	

〈步驟七〉 接下來，新生請輸入銀行繳款帳號。

大一入學新生填寫銀行繳款帳號

※請先完成住宿保證金繳款動作後，再進行住宿申請資料填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銀行繳款帳號」16碼：8115480-XXXXXXXXXX，XXXXXXXXXX表新生本人身份證後9碼數字。
例：個人身份證號碼為A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80-123456789。
※如對規定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學務處 生輔組 電話:06-2785123 分機1249。

請輸入銀行繳款帳號 (共16碼) 8115480 -

〈步驟八〉 新生填寫基本資料 (如下圖)，紅色框框內的資料是根據新生入學資料所產生，如果資料有錯誤，請先聯絡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06-2785123轉1111~1117)修改之後再登記宿舍床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1 宿舍類別分為一般宿舍與早睡寢室(晚上10時前入睡同學申請)。
- 2 大一新生學系住宿位置由學校统一安排，不得更換。
- 3 綠色框框內的新生必須要自行填寫的，注意：當資料送出之後就不可以更改，請務必檢查是否輸入正確再送出。若要變更填寫後的緊急聯絡資料請住宿後洽學務處 生輔組06-2785123分機1249更正。

大一入學新生基本資料填寫

若基本資料有誤者，請先至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修改後再行申請，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基本資料	學制	大學部	系級	大傳系 1A班
	姓名	王小明	學號	R12345678
	性別	男	生日	1988/1/1
填寫資料	類別	<input type="radio"/> 一般宿舍 早睡寢室 (晚上10時前入睡同學申請)		
	住校宿舍	3宿		
	作息時間	不限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本人聯絡電話	手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轉 <input type="text"/> (含區碼)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電話	手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轉 <input type="text"/> (含區碼)		
	緊急聯絡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學務處 生輔組 電話：06-2785123#1249

〈步驟九〉 填寫之後按「送出基本資料」送出個人資料，就進入床位登記畫面 (如下圖)，開始進行操作。請注意，若新生選擇住早睡寢室，只需要完成送出基本資料填寫，寢室床位則由學校分配。請於床位公告時間再自行上網查詢所分配的寢室。

〈步驟十〉 紅色框框中顯示的是新生的個人資訊，請詳細比對自己的姓名、學號以及宿舍別是否正確。

姓名：王小明	學號：R12345678	申請單號：2665	申請宿舍：3宿	
查詢剩餘可登記床位：	2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可登記床位資料"/>		
宿舍	樓層	房號	提供登記床位數	剩餘床位人數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學務處 生輔組。

〈步驟十一〉 畫面「查詢剩餘可登記床位」欄位，下拉式選單只會顯示可供登記的宿舍樓層。
註：大一新生可供選擇的樓層是由學務處生輔組分配。

〈步驟十二〉 選擇希望登記的樓層別之後，點選「查詢可登記床位資料」功能鍵，即可以查詢該樓層開放登記床位的資訊，如下圖框框所示。

大一入學新生

▶ 你已填過住宿基本資料，若填寫有誤需更改者，請住校後至學務處 生輔組更正，謝謝。

姓名：王小明	學號：R12345678	申請單號：2665	申請宿舍：3宿		
查詢剩餘可登記床位：	2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可登記床位資料"/>			
宿舍	樓層	房號	提供登記床位數	剩餘床位人數	
3宿	2樓	3203	4	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按我登記宿舍床位"/>
3宿	2樓	3204	4	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按我登記宿舍床位"/>
3宿	2樓	3205	4	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按我登記宿舍床位"/>
3宿	2樓	3206	4	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按我登記宿舍床位"/>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學務處 生輔組。

〈步驟十三〉 由上面的畫面可以發現，在3宿的2樓3203房，共開放四個床位可以讓新生申請，而目前剩餘床位人數為4，也就是說還有四個床位可以登記。

〈步驟十四〉 如果希望登記3203房的床位，則請點選該行的 **按我登記宿舍床位**，進行床位登記。

〈步驟十五〉 點擊完「按我登記宿舍床位」後，會出現下列的提醒視窗。



〈步驟十六〉 如果確定要登記3203床位，請點擊確定；如果不想要登記3203房的床位，請點擊取消，回到原「查詢剩餘可登記床位」畫面。

〈步驟十七〉 點擊確定之後，會出現宿舍床位登記成功的訊息。



〈步驟十八〉 系統將會出現您所登記床位號碼的資訊(如下圖)。

大一入學新生			
你已填過住宿基本資料，若填寫有誤需更改者，請住校後至學務處 生輔組更正，謝謝。			
姓名：王小明	學號：R12345678	申請單號：2665	申請宿舍：3宿
學生登記的床位號碼：3203	按我取消床位登記	按我查詢室友名單	列印床位登記確認單
	按我選擇床鋪位置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學務處 生輔組。			

按我取消床位登記：如果要取消目前登記的床位，可以點選此功能重新登記寢室。

按我選擇床鋪位置：登記床鋪位置，可以點選此功能。(網上登記床位時，請依登記者本人進入門口後，面對窗戶之方式選擇床位，或至生輔組網頁新生專區之「學生宿舍專區」查詢宿舍床鋪位置。)

按我查詢室友名單：想要知道登記同寢室友資訊，可以點選此功能。

列印床位登記確認單：當確認寢室跟床鋪位置不再變更，可列印床位登記確認單留底。

※請注意，若執行「**列印床位登記確認單**」之後，就無法再執行「按我取消床位登記」功能，所以一定要確認不再變更寢室，才列印床位登記確認單。

附錄七

身分別	申請對象	減免或補助內容	承辦單位
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學雜費全免	生輔組
		免費住宿本校所提供之學生宿舍 (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須義務參與生活服務學習20H)	
		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 (10,000元)	課外組
		牧羊助學計畫 (提供每學期以學代工獎勵金)	入學服務處 學生學習組
		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	學生學習組
	1. 低收入戶證明 2.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3. 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	教育部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5,000元)	課外組
中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學雜費減免60%	生輔組
		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 (10,000元)	課外組
		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生輔組
		牧羊助學計畫 (提供每學期以學代工獎勵金)	入學服務處 學生學習組
		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	學生學習組
原住民族學生	原住民族身分法規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採國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生輔組
		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	學生學習組
	1. 原住民族身份 2. 具清寒證明	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10,000元)	課外組
		長榮大學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20,000元)	
		財團法人高雄市磐石文化藝術基金會私立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20,000元)	
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 (5,000~100,000元)			
1. 原住民族身份 2. 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助學金，但公費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不得請領。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17,000~27,000)	課外組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相關特殊境遇家屋資格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學雜費或學分費減免60%	生輔組
		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	學生學習組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文件(公函)影本(108年度符合之證明)及近三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	牧羊助學計畫 (提供每學期以學代工獎勵金)	入學服務處 學生學習組

身分別	申請對象	減免或補助內容	承辦單位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 1.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	極重度及重度： 學雜費全免 中度： 學雜費減免70% 輕度： 學雜費減免40%	生輔組
		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	學生學習組
清寒特殊學生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2.清寒證明 3.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6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且全學期未受任何處分者(大一上學期以高中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	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6,000元)	課外組
弱勢學生	1.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2.目前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前項(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助學金依教育部審核結果補助級距分為5級，如下表：	生輔組



身分別	申請對象	減免或補助內容	承辦單位
弱勢學生	家庭年收入30萬以下	每年補助35,000元	生輔組
	家庭前年度收入超過30萬~40萬以下	每年補助27,000元	
	家庭前年度收入超過40萬~50萬以下	每年補助22,000元	
	家庭前年度收入超過50萬~60萬以下	每年補助17,000元	
	家庭前年度收入超過60萬~70萬以下	每年補助12,000元	
	弱勢家庭學生之定義與證明文件 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70萬之學生，需提供國稅局前一(107)年度全戶所得證明及近三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欄紀載) 註：如因申請計劃之時間點尚無法提供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證明，可先暫以再前一年(106)年度之全戶所得證明提出申請，嗣後再補齊107年度證明即可。	牧羊助學計畫 (依教育部審核結果提供每學期以學代工獎勵金)	入學服務處 學生學習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補助獎勵辦法	學生學習組
一、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二、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三、持有當年度各級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 四、家庭年收入 120 以下證明學生。 五、持有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子女證明學生。 六、持有原住民證明學生。 七、持有新住民證明學生。 八、持有國內重大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學生。 九、持有失業勞工子女證明學生。 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十一、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十二、其他特殊狀況。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月核發，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新台幣6,000元	課外組	
清寒學生	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生輔組
新住民	依相關法令規定具有該等身份者	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補助獎勵辦法	學生學習組

其他安定就學措施（大一新生適用）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組及生輔組網頁查閱



附錄八 學生系統 - 新生專區 - 基本資料登錄操作說明

- 1 長榮大學首頁 <http://www.cjcu.edu.tw>
- 2 點選 校園服務「在校學生」
- 3 點選 資訊系統服務「學生系統」<https://stweb.cjcu.edu.tw>



	學號	A94001004	姓名	蔡梅華
	身份證號	330501000000000000	性別	女
	學制	大學部	院系所別	科技管理學位學程 1年級A班
	配當適用	104 學年度	就學種類	一般生

入學資訊

入學學年	104學年第1學期	入學年月	2015/09
入學管道	個人申請	入學身份	
身心障礙等級	無	身心障礙類別	無障礙者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姓 CHEN 名 MEI-HA

英文姓名為原住民姓名請打勾

範例: 王建民 (複姓除外, 字與字間以短劃「-」連接)
姓: WANG 名: CHIEN-MIN

我已經檢查英文姓名是正確的

登錄英文姓名原則(請點我, 見詳細說明)

- 曾領過護照的同學,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一致
- 不知道英文姓名, 請點我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拼音參考」
- 姓氏拼音應該要與自己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姓氏拼法一致
- 原住民, 可不分隔姓與名而直接依中文音譯成為連在一起
- 複姓, 例「歐陽義夫」譯寫為「OUYANG, YI-FU」
- 冠夫姓請以「-」連接, 例「林王美華」為「LIN-WANG, MEI-HUA」
- 英文姓名一經勾選存檔即無法更改!

登入說明

新生第一次登入的密碼為身分證後四碼，請同學先以身分證後四碼登入本系統後再修改新的個人密碼，為符合本校資訊安全規範，同學所設定的新密碼需為 8-15 碼（需含英文字母），如果您忘了密碼，請您與系辦公室 / 註冊課務組 / 計網中心軟體組聯絡。

操作目的

提供該學期入學新生，在入學前確認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 1 具特殊身分入學者之學籍資料違置以入學時招考單位之轉入資料為主。
- 2 各欄位資料請據實填報，綠色格子（學生資料）及黃色格子（監護人資料）為學生可自行上網修改之資料，若其它資料有誤，請於即日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戶籍謄本、身分證）至註冊課務組更改。

操作範例說明

- 1 進入學生系統，請點選「新生專區」→「新生資料確認」，即可進行新生資料確認。

入學資訊			
入學學年	102 學年 第 1 學期	入學年月	2011/09
入學管道	大學考試	入學身份	本地生
身心障礙等級	無	身心障礙類別	無障礙者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說明] 欲變更身分別者需檢附相關證件，開學後請至各權責單位申辦。各權責單位承辦事項如下：
生輔組：原住民、僑生、禁戒生、外交子女、陸生等。 軍訓室：退伍軍人（免修軍訓）。 國際事務室：外國學生。

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

姓 CHEN 名 MEI-HA	登錄英文姓名原則(請點我，見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姓名為原住民姓名請打勾	• 曾領過護照的同學，英文姓名應與護照一致
範例:王建民 (複姓除外,字與字間以短劃「-」連接)	• 不知道英文姓名， 請點我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拼音參考」
姓: WANG 名: CHIEN-MIN	• 姓氏拼音應該要與自己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姓氏拼法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已經檢查英文姓名是正確的	• 原住民，可不分隔姓與名而直接依中文音譯成為連在一起
	• 複姓，例「歐陽義夫」譯寫為「OUYANG, YI-FU」
	• 冠夫姓請以「-」連接，例「林王美華」為「LIN-WANG, MEI-HUA」
	• 英文姓名一經勾選存檔即無法更改！

個人資訊

生日 (必填)	2009/11/13	出生地 (必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台灣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宜蘭縣
手機號碼 (必填)	0911111111 (無手機請填市話)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國/省/區 縣市
聯絡電話 (可空白)		E-Mail (必填)	abc@mail.com
		族籍/別 (必填)	族籍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非原住民族 族別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非原住民

- 2 新生資料確認一共分為兩大區塊，紅色區塊內資料為系統根據大考中心的資料所產生，如果紅色區塊內資料有問題，請務必於即日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戶籍謄本、身分證）至註冊課務組更改。



筆記頁



筆記頁



長榮大學

- 
- 發行人** 李泳龍
主編 入學服務處
校址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電話 (06) 278-5123 轉 1800 ~ 1814
傳真 (06) 278-5602
網址 <http://dweb.cjcu.edu.tw/admission>
E-mail newadmiss@mail.cjcu.edu.tw
專線 (06) 278-5601





與全球一百五十餘所國際名校締結姐妹校
全世界都是我的校園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電話：(06) 278-5601